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且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解除担保及归还财务资助款的方案：于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解除原有担保和归还财务资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解除，财务资助款尚未归还。公司拟继续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宝馨智慧能源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在其当年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宝馨智慧能源的股权，原有担保因阶段性延续而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20,073.85万元，其中银行融资担保6,781.01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3,292.84万元。具体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1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2024.10.29-2025.10.15
2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2.27-2025.2.19
3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8.32	2024.1.2-2024.12.27
4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蜀金农商行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36.48	2024.1.1-2024.12.18
5	宝馨科技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2024.12.27-2025.12.26
6	宝馨科技/马伟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蜀金农商行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36.21	2023.1.9-2024.12.20
7	宝馨科技/马伟	宝馨智慧能源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407.50	2023.1.3-2025.12.20
8	宝馨科技/马伟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17.01	2023.3.28-2029.3.28
9	宝馨科技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68.33	2024.3.14-2027.3.10
10	宝馨科技/淮北交控新能源/江苏宝馨新能源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23.6.8-2029.6.8
11	宝馨科技/淮北交控新能源/江苏宝馨新能源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2024.2.8-2030.2.8
合计					20,073.85	

注：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为宝馨智慧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宝馨智慧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非经营性往来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及公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应付款753.42万元。公司拟继续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7QE6H4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曹加全

5、成立时间：2022年9月16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1号江岛科创中心2楼219-26室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南京汇运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621,907.37	365,348,573.21
负债总额	242,874,882.12	246,282,494.08
净资产	94,747,025.25	119,066,079.13
营业收入	11,675,791.31	26,771,372.00
利润总额	-26,804,690.73	-43,886,480.14
净利润	-24,305,723.77	-44,686,293.59

11、信用状况：宝馨智慧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对外担保的影响及后续解决安排

本次担保主要是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解除担保的方案：于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原有担保。受让方就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三年。同时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公司用于在约定期间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

如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解决担保事项，则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以尚未清偿的金额总数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还应继续补足承担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已就上述反担保事项与受让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及相关质押合同。

目前受让人与债务共同担保人拟提供相关资产追加担保等方式置换担保人，以解除公司担保合同和消除担保义务。公司将持续积极采取包括协商、法律追偿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后续解决安排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出售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处理方案：于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还清上述债务，并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债务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受让方承诺：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并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在宝馨智慧能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完毕债务本息前，受让方将宝馨智慧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受让方应协调并促使该第三方在交易协议中对前述债务本息余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第三方不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受让方应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公司用于在约定期间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

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催收、协商及法律途径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持续推动受让方清偿债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且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总余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34.00	6.593	371.02%	2.007	112.94%

除本次因出售子公司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无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5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宝馨科技，证券部，邮编21110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陈志杰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4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少群	是	7,240,000	12.81%	1.2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伟鹏	38,729,941	6.62%	18,300,000	18,300,000	47.25%	3.13%	13,156,212	71.89%	15,891,244	77.78%
黄少群	56,500,000	9.65%	33,390,000	40,630,000	71.91%	6.94%	27,130,000	66.77%	15,245,000	96.06%
黄伟波	37,934,656	6.48%	0	0	—	0%	0	—	28,450,992	75%
黄依杰	11,747,500	2.01%	0	0	—	0%	0	—	8,810,625	75%
黄依凯	4,932,625	0.84%	0	0	—	0%	0	—	3,699,469	75%
合计	149,844,722	25.61%	51,690,000	58,930,000	39.33%	10.07%	40,286,212	68.36%	72,097,330	79.30%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注2：本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均指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化明细。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5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南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	2024年1-12月：净利润
	100,181.58	43,798.27	71,437.28	3,355.59	3,177.34
	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	2025年1-6月：净利润
	116,138.76	43,185.55	24,793.18	555.02	580.78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9,015.8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213.9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71%、33.57%、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诚泰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60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BWAL964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股权结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诚泰租赁100%股权。

诚泰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432.32	282,856.61
负债总额	191,167.70	172,219.08
净资产	113,264.62	110,637.5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148.52	13,758.06
利润总额	3,502.78	6,974.26
净利润	2,627.09	5,183.92

经查询，诚泰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本次标的资产所有权在交易前归公司所有，在租赁期间属于诚泰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公司结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主要内容

1、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机器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事宜。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至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公司。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